

关于新增永康市公路治超不停车超限检测技术监控设备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为严厉打击和有效遏制货运车辆超限运输违法行为,提高科技治超水平、提升公路运输环境,经研究决定自2022年10月9日零时正式启用 X301(双舟线)K15+400检测点(全幅)公路治超不停车超限检测技术监控设备(即治超非现场执法动态自动称重检测及电子抓拍系统)。届时将对过往货运车辆进行自动检测及数据采集,并于事后对超限运输车辆所有人、驾驶人或管理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检测地点 1.X301(双舟线)K15+400检测点(全幅)

二、处罚方式 经公路治超不停车超限检测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法依规对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车辆的驾驶人、所有人或管理人)实施行政处罚。

三、货运机动车辆途经不停车超限检测技术监控区域时,应当按照交通标志标线行驶。对故意采取超低速行驶急刹车、多车辆并排、首尾紧随或者偏离称重装置等方式逃避检测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据《浙江省公路条例》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对采取跨道、压线、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使用伪造的机动车号牌等方式逃避检测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处理。

四、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处罚机关及地址 永康市交通运输局(永康市金城路1168号)。

特此公告。

永康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9月26日



(2022)浙0784民初3359号

吴江标(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上京岭村东陈5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506288216)本院受理原告应灵枝与被告吴江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吴江标归还原告应灵枝借款本金33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22年1月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3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6750元,由被告吴江标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请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倪宅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2022)浙0784民初3925号

俞新杰、黄妙英(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青山口村下处29号,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尚黄桥村253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502165118、330722197810155528)本院受理原告卢志远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独任审判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要求判令:一、由你们立即归还原告卢志远借款7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22年8月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由你们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

年11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2)浙0784民初4753号

施春燕(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堰塘村环村北路11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02057947)本院受理原告王其能诉被告施春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187089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11月16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2)浙0784民初4569号

李淑贞(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晏塘村晏塘中路278弄3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7046223)本院受理原告应振然诉被告朱天降、李淑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1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8%自2011年2月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11月16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2)浙0784民初4327号

被告 徐少航,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城北东路789号4单元9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903154529 本院受理原告吕美景与被告徐少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由于被告徐少航下落不明,所处地址不详,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利息9018元。提出答辩状及

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2年11月23日14时40分在本院东门二楼2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审理。

(2022)浙0784民初3056号

被告 应琦,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二村灵溪路4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1231456X 本院受理原告王红印与被告应琦、应华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30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应琦归还原告王红印借款本金343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2年6月1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王红印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5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058元,由被告应琦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4025号

被告 胡广,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杭村前杭中路86弄2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10173812 原告吕英姿与被告胡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40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胡广归还原告吕英姿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自2015年9月12日起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2019年8月20日起的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9元,由被告胡广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2860号

被告 李永强,男,1967年10月26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07221967102313),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新店村新中小学32号。被告:朱妙华,女,1973年1月17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221730117232),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新店村新中小学32号 原告周君燕与被告李永强、朱妙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28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李永强、朱妙华共同归还原告周君燕借款本金1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算至2021年3月13日止为50000元,自2021年3月14日起以本金1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履行完毕。由被告李永强、朱妙华支付原告周君燕为实现本案债权所支出的律师代理费70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2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120元,由被告李永强、朱妙华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更正公告

2022年8月2日(第1452期)《永康日报》刊登的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中:诉姚景辉的案号为(2022)浙0784民初2922号的案件应更正为:姚景辉 本院受理原告金连升与被告姚景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人民币178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二、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11月14日8时50分在永康法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高价收购出租
二手发电机组13588613758
厂房出租
花街西大道1318号有一幢1-5层2536㎡出租 出路好,可做环评。联系 13506598501,

店面招租

西城街道章店村现有8间店面,定于10月6日上午9时在村办公楼公开招租,即日起开始报名,详见招租简章。
联系电话:13588600032 610663
永康市西城街道章店村村委会
2022年9月26日

信息我们提供
机会请你把握
传媒集团广告运营部

地址:望春东路88号
15888909099(757577)

地址:广电路168号
0579-87332168

公益广告

燃气灶具常清理 做饭煲烫不离人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